



2025-26 学年年度《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案》（FERPA）通知

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案（FERPA）是联邦法律，该法律向家长和学生提供与学生的教育记录以及这些记录中包括的任何个人可识别信息（PII）有关的某些权利。如果您是一名年满 18 岁的学生（也称作符合资格的学生），您享有这些权利。如果您未满 18 岁，则您的家长享有这些权利。

简而言之，FERPA 赋予您下列权利：

1. 在 45 天之内检查并检视教育记录。

您应该以书面形式向校长提出要求查看教育记录（查看学生记录的申请表在[网上](#)）。纽约市公校系统在核实了您的身份和是否有权获得申请的记录之后，会向您提供所申请的记录或者安排时间和地点让您查看所申请的记录。

2. 如果您认为教育记录不准确、误导，或者违反学生在 FERPA 下的隐私权利，请提出要求作出更改。

您应该以书面形式向校长提出要求（电子邮件也可接受），说明您要求更改哪些记录，您为什么认为当前的信息不准确、误导或者违反学生在 FERPA 下的隐私权利，以及您提议的更改。如果纽约市公校系统决定不会对您要求更改的教育记录作出修订，您将收到关于如何申诉这一决定以及要求召开听证会的信息。

3. 在披露学生教育记录中的个人可识别信息之前，会要求书面同意。

不过，有些情况下，FERPA 允许未经家长同意可以披露这些信息。学生的个人可识别信息在未经家长同意下可以披露的例子如下：

- 向对这些信息有合法教育关注的学校工作人员披露。
- 当学生注册入学或转学至另一所学校、学区或教育机构时。
- 因审计或评估理由向获授权的政府人员披露。
- 因学生的财务援助贷款申请的相关事宜而披露。
- 向为纽约市公校系统或代表纽约市公校系统做研究的机构披露。
- 如果年满 18 岁的学生按照国税局（IRS）税务原因是一名受抚养人，则向该学生的家长披露。
- 为了遵守司法令或合法出具的传票而披露。
- 在出现健康或安全紧急情况时，向适当的工作人员披露。
- 当纽约市公校系统将某些类型的个人可识别信息指定为「名录信息」时。纽约市公校系统有限制披露名录信息的政策，包括哪些类型的信息可以指定为名录信息，以及谁可以获得这些信息。您有权选择退出让学生的个人可识别信息作为名录信息而披露的安排。



4. 如果您认为纽约市公校系统没有遵守 **FERPA** 的规定，您可以向美国教育部提出投诉。相关投诉可以寄到以下地址：

Student Privacy Policy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8520
或用电邮方式呈交： FERPA.Complaints@ed.gov

5. 收到关于您在 **FERPA** 下的权利的通知。